

公司代码：603797

公司简称：联泰环保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泰环保	60379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锦顺	郭浩楠
电话	0754-89650738	0754-89650738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 龙珠水质净化厂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 龙珠水质净化厂
电子信箱	ltep@lt-hbgf.com	ltep@lt-hbgf.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93,749,293.22	2,249,646,465.33	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4,226,786.76	697,742,484.23	41.0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9,518.24	75,223,777.13	-35.63
营业收入	91,494,333.28	100,334,851.53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81,116.65	27,443,230.30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92,250.61	27,385,228.34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4.24	减少0.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0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7	112,368,000	112,368,000	无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9	36,464,000	36,464,000	无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	11,168,000	11,168,000	无	
全必树	境内自然人	6.23	1,342,996	0	未知	
谢仰雄	境内自然人	0.13	274,596	0	未知	

王春飞	境内自然人	0.13	272,000	0	未知	
吴培侠	境内自然人	0.13	269,900	0	未知	
纪伟钢	境内自然人	0.10	217,000	0	未知	
陈家春	境内自然人	0.10	214,900	0	未知	
张建雄	境内自然人	0.09	184,7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及其儿子黄建勳、女儿黄婉茹等三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合计 100%的股份，通过联泰集团和联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69.7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所处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继续保持着健康发展的势头，作为专注于此一行业的地区性重要企业，公司按照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优质、高效、守信、创新，为社会提供最有价值的产品，服务大众、回报社会”的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为保护资源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深刻领会十八届三中全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减排的精神，随着国家新《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出台、供给侧改革、提升水处理标准、发展生态与循环经济等政策和加快水污染控制与治理等一系列举措给环保产业发展带来的良好机遇，深耕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深化和巩固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地位，积极拓展流域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新兴领域，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工作力度，积极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通过国家引领的 PPP 等模式合作，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96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未来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银行等融资渠道，在权衡比较分析股票市场价格、市场利率、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适时、审慎合理的选择股票、债券、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保证公司的经营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的服务能力及竞争优势，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区域优势乃至国内一流的综合性环境服务商。

财务指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49.4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81%，主要系长沙岳麓项目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修正合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该特许经营权合同按金融资产核算所致；实现净利润 2,838.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2%，每股收益为 0.16 元；资产总额 26.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74%；净资产 9.84 亿元，较年初增加 41.06%，所有者权益增长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厚所致。总体上，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有所增长，完成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公司各项经营业绩总体呈现稳定，资产状况继续保持良好的，污水处理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污水处理量略有增长。

项目运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运营优势，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稳定运营。新《环保法》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对于污水处理及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稳定、达标的运行是政府对项目的核心要求。针对上述监管环境的变化，公司继续发挥运营优势，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项目运行平稳，强化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持续达标、运营质量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汕头新溪项目	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由于政府方无法提供进水和出水排放管路系统的原因，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期。
湖南城陵矶项目	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工程实体已通过竣工预验收；由于政府方负责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尚未完成，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期。
邵阳江北项目	项目处于正式运营期

公司其他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汕头苏南项目	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目前正处于试运行阶段。

汕头苏北项目	项目主体已完工，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短期），目前正处于试运行阶段。
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该项目正在进行建设程序报批及开工前准备工作
岳麓项目（一期）	项目处于正式运营期。
邵阳洋溪桥项目	项目处于正式运营期。
汕头龙珠项目	项目处于正式运营期。
新溪管网项目	2017年1月11日，汕头市城管局与新溪水务签订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工程已开工建设。

项目拓展方面，在国内水务行业投资势头良好，行业发展前景明朗的预期下，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工作力度，在项目拓展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1）公司与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组成联合体，中标台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PPP项目，按照25%的出资比例出资2,371.29万元成立江门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非关联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并中标汕头市金平区水体整治工程项目；2017年5月份，联合体成员与项目发包方签订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该项目第一标段及第二标段的委托运营服务，委托运营服务期一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项目委托运营服务费以实际工程量并结合相关定额计算，最终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价格为准。

（3）公司与非关联方东莞市太龙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汕头市澄海区莲花山矿区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项目的投标并中标；2017年6月份，联合体成员与发包方签订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承接该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委托运营服务，一、二期分开独立计算运营服务期，期限分别为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其中一期运营服务费每年2,507,810.00元，二期运营服务费每年 389,567.50元，运营服务费下浮率为下浮1.50%。

（4）2017年5月，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和其他第三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政府项目采购竞标。

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贯彻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的方针，坚持“内部培养结合外部引进”的人才战略方针，系统地引进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培养技术过硬、专业拔尖的优秀人才，努力为其创造一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同时开展各种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体系。

在研发方面，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力量，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建立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与高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单位进行研发合作等，持续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清洁紫外光催化除臭反应装置，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发挥自主知识产

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发布了财办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来适用。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列示，不再列示于“营业外收入”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人民币 13,496,603.38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人民币 13,496,603.38 元，但对 2017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二)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年金额 28,381,116.65 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本年金额 0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建勳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